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98年8月25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
98年9月2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6年4月28日馬學秘字第1060003298號公告發布  
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學術合作與整合發展，共享教學研究資源，並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合聘教師分為校內合聘與校外合聘，其定義如下：  
一、校內合聘：指校內不同單位間合聘教師，原聘單位為主聘，餘為從聘。  
二、校外合聘：指本校與其他大專院校或公私立機構間合聘教師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指導研究生論文與教育服務推廣、產學合作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合聘期間均以學年計算，每次合聘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必要時得縮短為一學期。
- 第五條 校內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規定如下：  
一、校內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入主聘單位。  
二、校內合聘教師於雙方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合併計算。  
三、校內合聘教師於主、從聘單位雙方之內部事務，由雙方與教師共同協議決定之。惟涉及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與義務，概計入主聘單位辦理；其他權利義務，另由雙方與合聘教師協調後載入同意函。  
四、校內合聘教師之服務年資，計入主聘單位計算。其送審及升等案均於主聘單位辦理，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績效均予採計計分，並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該績效項目簽署綜合意見，送主聘單位辦理。  
五、合聘教師如欲從事進修、研究、教授休假研究、借調或其他涉及離校人數比例計算之事宜時，應配合學期提出撤銷合聘，歸建原聘系所，並以原聘系所之員額、程序辦理相關審議事宜。
- 第六條 校外合聘教師權利與義務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，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；未在本校支薪者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，不佔本校編制員額，其資格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，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

師。惟其在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應事先協議經本校同意後辦理。

三、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並得支給鐘點費。
- (二) 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支給論文指導費。
- (三) 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。
- (四) 合聘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單位辦理。
- (五)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。
- (六) 其他經從聘系所議定事項。

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
一、校內合聘：由從聘單位提出經主聘單位同意，並經合聘系、所

(組)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校外合聘

(一) 由本校合聘之教師須經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函請校外其他大專院校或公私立機構同意，始得聘任。

(二) 其他大專院校或公私立機構合聘本校專任教師，則由合聘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人事室函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